

证券简称：园城黄金

证券代码：600766

编 号：2022-016

##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4月20日，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五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六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董事会经研究作出以下决议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,974,816.0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407,081,855.02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-404,107,038.9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七、审议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；**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专门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并具有较强的专业实力和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循审计职业道德规范，恪尽职守，并能按照约定的进度，高质量的完成了审计工作。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 年度审计费用 3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整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《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五**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协议，不再续签。公司同意免去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应支付的托管费用。鉴于矿区材料上报审批时间较长，甲乙双方同意待相关审批确认后再行商讨委托经营管理等事项。

主要合同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小套峪村

法定代表人：石巍

乙方：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烟台市南大街 26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成义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中的定义相同。

**鉴于：**

(1) 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共同签署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事宜进行了约定，托管经营期限为叁年，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；

(2)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共同签署《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，托管经营期限为贰年，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止；

(3)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共同签署《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二；

(4)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共同签署《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叁；

(5)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共同签署《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四。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一致条款：

**第一条** 鉴于原托管合同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到期，双方对解除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、《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、《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二、《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三、《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四无异议。

**第二条**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同意免去甲方 2022 年度应支付的托管费用。鉴于矿区材料上报审批时间较长，甲乙双方同意待相关审批确认后再行商讨委托经营管理等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甲乙双方对合同存续期涉及事项均无异议，双方均放弃追究权利。

**第四条**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6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**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**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徐诚东

乙方：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1、乙方因日常经营、贸易及新业务开展需要，向甲方在总额人民币：30000 万元额度内借款，甲方自愿出借相应款项。

2、借款利率按 2022 年 3 月 LPR 利率上浮 110 个基点，即年利率为 4.8%，

按实际借款金额、天数计算利息，利息于乙方向甲方偿还本金时同时支付。

3、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。

4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均需严格履行本协议，任何一方无故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5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诉至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。

表决结果：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徐成义回避表决。

**十、审议通过以下拟贷款议案：烟台海阳市海阳天创大厦 1—2 号楼商业房，位于海阳市海东路 18 号，二层、三层房产建筑面积 9181.49 平方米，用途为商业楼。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拟用上述房产做抵押向烟台银行营业部申请贷款，具体贷款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。**

表决结果：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上述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，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

